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YL26FG083501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2026-2027年
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并签署日期。
- 四、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五、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希望已登记投标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谨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表示感谢。
- 七、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8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9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九、适用法律、政策	22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5
十一、评审表格	2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与响应表	44
（二）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49
（三）商务部分	60
（四）技术部分	63
（五）价格部分	64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 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投标邀请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 宜立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gzylzbd1.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YL26FG0835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需求:

品目名称及 编码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项目 属性
就业信息咨 询服务 C0301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 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 性社会招聘会组织 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950,000.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服务

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上述第(2) - (4) 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则依据《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17日09:00:00至2026年9月28日17:30:00

地点: 宜立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gzylzbd1.com>)

方式: 在线获取。本项目只支持线上投标登记后获取文件, 请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立电子采购平台系统(<https://www.gzylzbd1.com>)进行操作(如尚未在宜立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 请提前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和认证审核)。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投标登记”入口进入, 选择要登记的采购包, 通过微信扫码在线支付投标登记费用后完成投标登记操作(登记后不退), 投标登记成功后即可下载。(咨询电话 020-83651133)

投标登记费(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开标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3.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1.com>)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1278 号

联系方式: 胡小姐 020-8632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7 楼

联系方式: 苏先生 020-83651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雯佳

电 话: 020-83651133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 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广州市	95.00

(二) 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中标人须负责组织不少于 4 场大型综合性现场招聘会, 提供全流程服务, 具体包括: 场地布展设计与搭建、活动策划、物料设计制作、现场辅助工作人员、企业邀约、直播带岗、岗位信息采集录入、现场人员保障、摄影摄像及后续跟踪反馈等。4 场大型综合性现场招聘会累计组织参会企业不少于 500 家次, 提供岗位 7500 个次。其中, 首场规模不少于 150 家, 其余场次规模不少于 100 家, 各场次参会企业数量之和须不低于 500 家次, 单场规模门槛与累计指标须同时满足, 任一项未达标即视为相应场次未完成或年度任务未完成。中标人须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积极对接相关部门, 做好招聘活动场地的协调和使用, 同时应具备大型招聘会的专业经验与实施条件,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活动组织建议和技术支持。中标人须全面负责场地布展、物料配置及后续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活动规模进行专业布展, 设计制作统一的招聘展位门楣与海报等视觉系统, 配置全套活动物资(含桁架、帐篷、配套桌椅、参会用品、物料及具有金属探测、流量计算功能的安检门等安全设施), 遇高温天气须提供通风设备并承担电费, 遇有偿使用场地须承担场地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同时负责所有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拆卸及活动结束后的场地清理恢复工作; 另须每场活动全程配备不少于 16 名保安、2 名保洁、12 名志愿者等辅助人员及 1-2 名职业导师, 确保活动全程专业有序开展。

(2) 中标人须负责其中 1 场大型现场招聘会的启动仪式全程策划与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方案的全程策划实施, 落实场地搭建、启动仪式所需器械物料、音响设备提供、活动背景设计和视频制作、直播带岗及与启动仪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其中启动仪式舞台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搭建, 上述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3) 中标人须负责不少于 32 场智慧服务大厅常态化现场招聘会, 其中, 不少于 12 场精品招聘会、不少于 20 场“小而美”招聘会, 提供涵盖场地布展设计与搭建、活动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现场辅助工作人员、企业邀约、岗位信息采集录入、现场人员服务保障、安检门、摄影摄像及后续跟踪反馈等全流程服

务; 每场活动须广泛开展求职者及参会企业引流与指引工作。每场精品招聘会组织企业不少于 30 家, “小而美”招聘会组织企业不少于 15 家, 平均吸引求职人员参会不少于 200 人次。

(4) 中标人须负责不少于 6 场智慧服务大厅直播带岗活动, 每场直播带岗不少于 1 小时, 直播带岗的形式包括现场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多种形式, 所使用的直播平台用户量(粉丝量)须不少于 50 万(可多个平台联合实施), 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开展, 6 场智慧服务大厅直播带岗活动累计组织参播企业不少于 30 家。

(5) 中标人须制定全方位的活动方案并建立多平台协同服务机制, 具体包括: 通过市级及以上主流新闻 APP 及新媒体平台投放内容不少于 10 次, 配套手机短信等方式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 拍摄活动短视频(含发布) 6 条(每条不少于 60 秒)。所使用的媒体、媒介(平台) 用户数(粉丝数) 须在 80 万以上(可多个平台联合实施), 活动累计浏览量不少于 100 万人次。

(6) 中标人在组织实施直播带岗及开展招聘活动时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同时须与“广东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完成技术对接, 确保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同步开展、数据实时互通。

2. 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人员保障与服务质量体系, 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和实施。中标人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服务团队人员不包含保安、保洁、志愿者等辅助人员及职业指导师),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每场活动前安排不少于 2 名项目组人员负责现场统筹, 并提前 2 周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现场办公, 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与全程保障。活动结束后对服务指标及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优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同时组建专业线上支持团队, 建立工作台账, 按季度提交工作报告, 在每场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并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形成持续改进的服务质量机制。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总价即为合同总价, 以人民币为单位, 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 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 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3.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采购人相关要求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验收时间

中期验收: 中标人完成 18 场招聘活动后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

终期验收: 中标人完成年度合同所有项目后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

(3) 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评价完成情况。

(4) 验收内容

项目服务质量情况: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 中标人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 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所提供服务的履约情况: 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需求是否一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 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5) 履约验收程序

各项服务完成后, 中标人提供《终期项目履约报告》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 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练、数据准确、突出项目的重点和亮点。

中标人对项目所有的文字、图片、设计样稿、验收材料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电子文档存储入 U 盘交给采购人。

(6)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规定, 结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以及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出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1) 首期费用应付金额为 25.5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以本项目批复落实的预算及成交金额为准, 但不超过 25.5 万元。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且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费用应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0% - 首期费用已支付金额, 中标人完成 18 场招聘活动后出具阶段总结报告,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第二期应付金额小于或等于 0 元, 则第二期不再支付, 差额部分统一纳入第三期结算。

(3) 第三期费用应付金额为合同剩余的款项, 即合同总金额 - 前二期已支付金额, 于项目通过验收后, 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第三期应付金额小于或等于 0 元, 则第三期不再支付。

注: 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采购人有权暂停或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因受财政拨款控制, 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 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不应属采购人违约, 中标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项下拨时间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协助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迟,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 其他要求

(1) 项目安全及保密要求

①中标人创意或方案以及宣传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以及公序良俗, 应当维护采购人名誉, 不得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影响。中标人保证在提供服务或采购人因本项目约定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②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及数据的,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仅限于本项目招聘活动所必需的范围和目的, 并依法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涉及向第三方提供、公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等情形的, 应取得单独同意。中标人不得出售、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 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签署数据保护协议。项目结束或采购人要求时, 中标人应将相关数据返还采购人并删除其留存的数据; 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 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完全属于采购人,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利用该成果申请任何专利或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 不得未经采购人许可使用或超权限使用等, 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泄露, 否则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等。

(3)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并获得过业主好评。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现状进行理解和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6)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①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资格的;
- ②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③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 ⑤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⑥ 因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原因导致活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
- ⑦ 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⑧ 出现违反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行为;
- ⑨ 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 中标人擅自解除、终止合同的行为;
- ⑩ 违反保密要求行为的;
- ⑪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投标人”是指: 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服务类”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经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费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0.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投标邀请**》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包括 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号(如有)及公司名称,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详见附表 1), 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附表 2), 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上述评审。审查过程中, 对被审查认定为不合格的, 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 以便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第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详见附表 3)

27.2.1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7.2.2 价格评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综合评审情况,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 1) 投标报价低者; 2) 技术得分高者; 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5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章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7 楼; 邮编: 510031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 凭借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 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 及各县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通过), 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评委在表中填写“O(通过)”或“X(不通过)”,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报价得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一项认证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有效状态查询结果截图，内容需包含网址及网站的名称。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或证书失效的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提供认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在企业运行满 3 个月后 30 日内完成体系认证申请工作<承诺函格式自拟>亦可得分。
	用户评价（5 分）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必须为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被认定为有效计分的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优秀、满意或相当于类似正面评价，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注：提供合同用户或用户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宣传能力（6 分）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媒体的宣传渠道，具备活动宣传方面的能力，提供过往活动宣传报道相关截图，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媒体报道可累计，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6 分）	项目负责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具有企业管理或工商管理或人力资源管理学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得 3 分。 2.具有管理类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情况(10 分)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19 人的, 得 2 分; 2.在第 1 项的基础上, 拟投入的人员中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人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0 分。拟投入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服务团队承诺函加盖公司公章、②人员名单、③职称证书复印件④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证书时, 只按最高分计一次。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 总体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服务要求、存在的问题分析及难点和重点 3 项内容: 1.包含 3 项及以上内容且完整全面、问题分析具体、符合实际、紧扣采购需求, 得 15 分; 2.仅包含 2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1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12 分; 3.仅包含 1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2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9 分; 4.提供的 3 项内容都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6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1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时间安排计划、人员安排计划、项目的总体部署 3 项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包含 3 项及以上内容且完整全面、问题分析具体、符合实际、紧扣采购需求, 得 15 分; 2.仅包含 2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1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12 分; 3.仅包含 1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2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9 分; 4.提供的 3 项内容都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6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和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风险预测与防范、突发事件与应急预案及抢险措施、应急演练措施 3 项内容: 1.包含 3 项及以上内容且完整全面、问题分析具体、符合实际、紧扣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仅包含 2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1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7 分; 3.仅包含 1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2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4 分; 4.提供的 3 项内容都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安排、保证措施、服务进度管理及服务质量承诺 3 项内容: 1.包含 3 项及以上内容且完整全面、问题分析具体、符合实际、紧扣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仅包含 2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1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7 分; 3.仅包含 1 项内容或 3 项中出现 2 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4 分; 4.提供的 3 项内容都与本项目无关、欠缺、实操性一般, 得 1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未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2026-2027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YL26FG083501

甲 方: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YL26FG083501）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乙方须负责组织不少于 4 场大型综合性现场招聘会，提供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场地布展设计与搭建、活动策划、物料设计制作、现场辅助工作人员、企业邀约、直播带岗、岗位信息采集录入、现场人员保障、摄影摄像及后续跟踪反馈等。4 场大型综合性现场招聘会累计组织参会企业不少于 500 家次，提供岗位 7500 个次。其中，首场规模不少于 150 家，其余场次规模不少于 100 家，各场次参会企业数量之和须不低于 500 家次，单场规模门槛与累计指标须同时满足，任一项未达标即视为相应场次未完成或年度任务未完成。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做好招聘活动场地的协调和使用，同时应具备大型招聘会的专业经验与实施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活动组织建议和技术支持。乙方须全面负责场地布展、物料配置及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活动规模进行专业布展，设计制作统一的招聘展位门楣与海报等视觉系统，配置全套活动物资（含桁架、帐篷、配套桌椅、参会用品、物料及具有金属探测、流量计算功能的安检门等安全设施），遇高温天气须提供通风设备并承担电费，遇有偿使用场地须承担场地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同时负责所有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拆卸及活动结束后的场地清理恢复工作；另须每场活动全程配备不少于 16 名保安、2 名保洁、12 名志愿者等辅助人员及 1-2 名职业指导师，确保活动全程专业有序开展。

2. 乙方须负责其中 1 场大型现场招聘会的启动仪式全程策划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方案的全程策划实施，落实场地搭建、启动仪式所需器械物料、音响设备提供、活动背景设计和视频制作、直播带岗及与启动仪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其中启动仪式舞台需根据甲方要求搭建，上述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乙方须负责不少于 32 场智慧服务大厅常态化现场招聘会，其中，不少于 12 场精品招聘会、不少于 20 场“小而美”招聘会，提供涵盖场地布展设计与搭建、活动策划、物料设计及制作、现场辅助工作人员、

企业邀约、岗位信息采集录入、现场人员服务保障、安检门、摄影摄像及后续跟踪反馈等全流程服务；每场活动须广泛开展求职者及参会企业引流与指引工作，每场精品招聘会组织企业不少于 30 家，“小而美”招聘会组织企业不少于 15 家，平均吸引求职人员参会不少于 200 人次。

4. 乙方须负责不少于 6 场智慧服务大厅直播带岗活动，每场直播带岗不少于 1 小时，直播带岗的形式包括现场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多种形式，所使用的直播平台用户量（粉丝量）须不少于 50 万（可多个平台联合实施），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展，6 场智慧服务大厅直播带岗活动累计组织参播企业不少于 30 家。

5. 乙方须制定全方位的活动方案并建立多平台协同服务机制，具体包括：通过市级及以上主流新闻 APP 及新媒体平台投放内容不少于 10 次，配套手机短信等方式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拍摄活动短视频（含发布）6 条（每条不少于 60 秒）。所使用的媒体、媒介（平台）用户数（粉丝数）须在 80 万以上（可多个平台联合实施），活动累计浏览量不少于 100 万人次。

6. 乙方在组织实施直播带岗及开展招聘活动时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同时须与“广东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完成技术对接，确保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同步开展、数据实时互通。

（二）服务要求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人员保障与服务质量体系，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和实施。乙方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服务团队人员不包含保安、保洁、志愿者等辅助人员及职业指导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每场活动前安排不少于 2 名项目组人员负责现场统筹，并提前 2 周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与全程保障。活动结束后对服务指标及服务情况进行反馈，优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同时组建专业线上支持团队，建立工作台账，按季度提交工作报告，在每场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形成持续改进的服务质量机制。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在___7___日内整改完毕。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7___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料如有补充或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指定_____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需求、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沟通修改意见等工作，对接人变更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逾期支付。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必要配合。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及完成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保证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应指定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 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服务过程中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瑕疵, 乙方应于发现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核实更正。

6. 乙方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下列各付款节点分别完成付款, 全部付款比例之和为 100%:

(1) 首期费用应付金额为 25.5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以本项目批复落实的预算及成交金额为准, 但不超过 25.5 万元。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且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费用应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0%- 首期费用已支付金额, 乙方完成 18 场招聘活动后出具阶段总结报告, 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 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第二期应付金额小于或等于 0 元, 则第二期不再支付, 差额部分统一纳入第三期结算。

(3) 第三期费用应付金额为合同剩余的款项, 即合同总金额 - 前二期已支付金额, 于项目通过验收后, 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第三期应付金额小于或等于 0 元, 则第三期不再支付。

2. 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暂停或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因受财政拨款控制, 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 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不应属甲方违约, 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项下拨时间为准。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上述账户视为乙方的唯一收款账户, 甲方向乙方上述银行账户汇款即视为付款完成。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日内且在约定付款期限前, 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并确保甲方知悉, 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汇款过程中, 因乙方账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乙方应配合甲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协助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

(1) 中期验收: 乙方完成 18 场招聘活动后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

(2) 终期验收: 乙方完成年度合同所有项目后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

3. 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评价完成情况。

4. 验收内容

(1) 项目服务质量情况: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 乙方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 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2) 所提供服务的履约情况: 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甲方需求是否一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 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5. 履约验收程序

(1) 各项服务完成后, 乙方提供《终期项目履约报告》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 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练、数据准确、突出项目的重点和亮点。

(2) 乙方对项目所有的文字、图片、设计样稿、验收材料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电子文档存储入 U 盘提交给甲方。

6.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规定, 结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出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完全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该成果申请任何专利或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 不得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超权限使用等,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泄露, 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等。

八、项目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创意或方案以及宣传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以及公序良俗, 应当维护甲方名誉, 不得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或影响。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或甲方因本项目约定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及数据的,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仅限于本项目招聘活动所必需的范围和目的, 并依法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涉及向第三方提供、公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等情形的, 应取得单独同意。乙方不得出售、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数据保护协议。项目结束或甲方要求时, 乙方应将相关数据返还甲方并删除其留存的数据; 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暂停付款、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有以下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 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 (一)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资格的;
- (二)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三)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 (五)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六) 因所供货物或服务quality原因导致活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
- (七) 所供应货物或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八) 出现违反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行为;
- (九)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擅自解除、终止合同的行为;
- (十) 违反保密要求行为的;

(十一)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卫生或质量问题引起他人伤害、造成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与甲方无关。

3、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责任, 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或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的, 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致使本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本章已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按照格式、内容根据上述顺序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编制细化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YL26FG083501**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
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内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在对应的□内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GZYL26FG083501],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声明如下:

(一)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四)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具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YL26FG083501),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声明如下:

- 一、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 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备注: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为自然人, 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则全部填写。

如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格式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YL26FG083501),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4. 资格符合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符合审查条款要求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YL26FG083501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YL26FG083501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公益性社会招聘会组织实施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YL26FG083501）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支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 3、注册地址：（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宜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